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
中小企業暨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8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個案計畫申請之相關規定	1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4
肆、注意事項	5
伍、計畫審查	6
陸、計畫簽約	7
柒、計畫管理	8
捌、聯絡窗口	8

壹、前言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本計畫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業者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之技術輔導，協助業者提升產品設計之能力或排除急迫性之技術障礙，透過科技加值方式，並融入綠色環保、美學設計及文化創意等元素，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將申請輔導補助時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個案計畫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輔導單位

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2.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營業登記項目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3.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4. 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淨值不得為負值。
 - (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 (3)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

(二)受輔導業者

1. 中小企業(非加強輔導型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2. 加強輔導型產業(不限中小企業)：係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 條規定，

經經濟部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包含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紡織護具、布窗簾及傘類等 6 項產業)等 17 類 22 項產業。

二、輔導標的

- (一)一般個案輔導：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設計(產品設計、包裝設計、品牌識別設計、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節能減碳及電子化(套裝軟體客製化程度須達 60% 以上)等技術輔導。
- (二)共通性技術輔導：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生產、物流、節能減碳及電子化(套裝軟體客製化程度須達 60% 以上)等技術輔導。
- (三)輔導標的不包含策略規劃、市場行銷、品質管理系統等經營管理領域及網站建置、網頁設計。

三、申請方式

- (一)受理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 9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 18 時止。
- (二)一律採線上申請，輔導單位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 17 時 59 分 59 秒以前(系統將於當日 18 時 00 分 00 秒關閉)向計畫網站(<https://apply.itap.tw/>)完成線上申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申請計畫書後產生計畫代號，並由系統發出完成申請信件後即申請完成。

四、輔導模式

- (一)一般個案輔導：每個案計畫由 1 個輔導單位針對 1 家受輔導業者進行輔導。
- (二)共通性技術輔導：由同一輔導單位，以相同技術，針對 6 家(含)以上業者提供相同輔導標的之輔導。

五、申請及輔導案件數限制

- (一)輔導單位：每一輔導單位可申請案件數以 30 案為上限(加強輔導型產業無限制)，若該單位設有分支機構且超過 150 人，則以分支機構為計算基礎，如工研院等大型財團法人則以所為單位。
- (二)受輔導業者

- 1.每一受輔導業者每梯次以申請 1 案為限。
- 2.每一受輔導業者全年以接受補助輔導 1 案為限。
- 3.每一受輔導業者 3 年內以接受輔導 2 個案為限(加強輔導型產業無限制)，前述所稱 3 年內，係指自 106 年度起核計。
- 4.離外島地區產業及加強輔導型產業不受第 2 款之限制。
- 5.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輔導之案件不列入計算。

六、輔導經費

(一)中小企業(非加強輔導型產業)：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 20% 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個案總經費 80% 為限。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

- 1.一般個案輔導：每案(1 家)受輔導業者之政府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
- 2.共通性技術輔導：每案應至少 6 家(含)以上之受輔導業者參與，其政府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

(二)加強輔導型產業(不限中小企業)：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 5% 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個案總經費 95% 為限。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

- 1.一般個案輔導：每案(1 家)受輔導業者之政府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3.75 萬元。
- 2.共通性技術輔導：每案應至少 6 家(含)以上之受輔導業者參與，其政府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

七、輔導期間：計畫執行期程皆以 5 個月為限。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方式：於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https://apply.itap.tw/>)填寫申請計畫書，送出之申請計畫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計畫書。

二、應備資料：應備文件需掃描為 PDF 檔上傳，文件範本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非本年度公告文件皆不受理），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s://www.itap.tw/>)下載使用，應備文件如下表：

輔導單位		受輔導業者	
1. 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之證明文件(註 1)。 2.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無可免附)。		1.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註 2)。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註 3)。 3. 申請前 1 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未滿 5 人企業，請繳交未滿 5 人聲明書正本)(加強輔導型產業無須繳交)。 4. 受輔導意願書(公司大小章，格式如附件 3)。	
3. 依輔導單位類型分別檢附之文件	財團法人		(1) 法人登記證書。 (2) 108 年度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01 或 403 表。 (4)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 (5)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大專院校		(1) 組織規程或系所院規劃章程。 (2) 107 年 12 月底的平衡表或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 (3)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技術服務業者		(1)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3) 108 年度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01 或 403 表。 (5) 107 年 12 月底的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暫結(公司大小章用印)。 (6)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
4. 產業升級轉型訪視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2)。			

註1：公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證明文件查詢：
<https://web.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註2：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
<http://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註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肆、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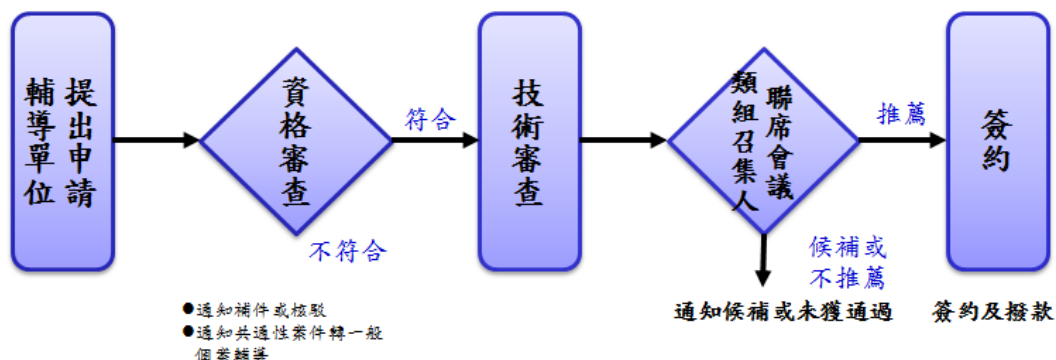
- (一)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之標的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輔導單位對工業局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 (三)計畫開始之日期以審查結果核定之次日為原則。
- (四)已接受政府其他類似輔導計畫之受輔導業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五)受輔導業者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故解散、歇業或停業等，輔導單位應主動告知本計畫辦公室，並無條件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政府款項。
- (六)輔導單位所有提案同一人執行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人月。
- (七)已完成簽約之個案計畫，若因工業局所編年度輔導預算被立法院刪除、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輔導經費不足支應該個案計畫時，計畫辦公室得變更或終止契約。
- (八)個案計畫加碼補助：
 - 1.設計服務個案輔導計畫若承諾以輔導後之計畫標的產品申請工業局辦理之「金點設計標章評選」，加碼補助10%，惟若期末未通過「金點設計標章評選」之個案將減價驗收(減價部份為前述之加碼補助10%)。
 - 2.加強輔導型產業各類組之個案輔導計畫若承諾以輔導後之計畫標的產品申請「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加碼補助5%，惟若期末未通過「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之個案將減價驗收(減價部份為前述之加碼補助5%)。
- (九)個案計畫主持人負責案數以3案為限(加強輔導型產業無限制)。
- (十)個案計畫執行人力不得為受輔導業者負責人，且與受輔導業者負責人間，不得有配偶、四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 (十一)個人資料之規範：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詳讀後並同意遵守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個人資料監督管理規範(格式如附件4)。
- (十二)個案計畫執行人力之學經歷宜與個案計畫工作內容所需專長相符。
- (十三)輔導單位須於提案階段，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受輔導業者之「產業升級轉型訪視評估表」；核定通過後，於期末繳交「產業升級轉型升級診斷評估表」。

(十四)共通性技術輔導之輔導內容，應至少包含 1 項(含)以上之集體輔導(例如：集體課程、集體操作訓練或其他類似之集體輔導方式)，其輔導工作權重應達總工作項目之 50% 以上。

二、會計作業

- (一)計畫經費僅限定為技術輔導經費，並依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區分為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 2 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二)輔導單位需設立專帳記載各項收支。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經費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委託技術費不得以受輔導業者發票核銷。
- (三)受輔導業者自籌款應直接入帳於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不得委由第 3 人代為收受。
- (四)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經費科目應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 (五)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個案計畫結案 5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六)輔導單位應依指定時間繳交期末會計報表(含經費累計表、業者自籌款收入明細表、投入人月總表及委託技術工作明細表)，並經個案計畫結案驗收完成後，方得向本計畫辦公室申請尾款。
- (七)輔導單位應配合工業局或審計部財務查核作業，於指定時間繳交相關財務查核資料，如因財務查核資料不齊或違反經濟部報核規定，輔導單位需無條件繳回政府款項，若經查證屬重大缺失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八)編列經費與核銷：輔導單位應詳讀且同意依「108 年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財務作業報核標準」(格式如附件 5)辦理相關會計作業。

伍、計畫審查



審查作業分資格審查、技術審查及決審 3 階段，分述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計畫辦公室負責申請資格(受輔導業者是否為中小企業、加強輔導型產業；輔導單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單位、財務是否健全等相關規定)、應備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之審查。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

者，需於3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二、技術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個案，擇期安排類組技術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應出席簡報。

三、決審：召開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確認各類組個案輔導順位及補助金額。

四、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

(一)一般個案輔導

- 1.計畫書之完整性及預期目標之重要性(25%)
- 2.計畫執行方式之可行性(25%)
- 3.輔導單位之輔導能量及受輔導業者營運情形(25%)
- 4.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受輔導業者自籌款比例(10%)
- 5.輔導單位對計畫執行之瞭解程度(15%)

(二)共通性技術輔導

- 1.計畫書之完整性及預期目標之重要性(25%)
- 2.計畫執行方式之可行性(20%)
- 3.輔導單位之輔導能量及受輔導業者營運情形(20%)
- 4.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受輔導業者自籌款比例(10%)
- 5.輔導單位對計畫執行之瞭解程度(10%)
- 6.共通性技術輔導可創造之輔導綜效(15%)

註：符合下列政策需求之一者，其申請案件審查時，予以優先考量：

- 1.受輔導業者屬離外島(金門、馬祖、澎湖等)產業。
- 2.輔導單位為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制度者。
- 3.受輔導業者負責人及輔導單位計畫主持人均為女性者。
- 4.輔導單位與受輔導業者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陸、計畫簽約

一、經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核定通過補助輔導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備妥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

二、前述簽約計畫書之輔導經費，政府款金額應為核定經費額度，自籌款金額應與申請經費自籌款額度相同，並符合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20%以上(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或5%以上(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

柒、計畫管理

- 一、本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業者必須配合不得拒絕。
- 二、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檢附相關文件，並敘明合理理由送本計畫辦公室備查；倘屬重大事項變更，如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期程及輔導內容等，需經本計畫辦公室提請類組召集人核可後辦理。計畫變更最遲應於個案計畫執行結束 30 天前（含例假日）完成變更申請。
- 三、輔導個案計畫若有異常情況發生，屬情節輕微者，得由本計畫辦公室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本計畫辦公室提請類組召集人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或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經費；執行缺失如可歸責於輔導單位，該單位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必要時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不良廠商名單。
- 四、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輔導個案計畫結束後 3 年內，有義務配合工業局及本計畫辦公室之要求，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五、輔導單位核定通過後，於期末繳交「產業升級轉型升級診斷評估表」。

捌、聯絡窗口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辦公室，電話(02)2709-8116 分機 212~214